



盘州市水务局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盘州市水务局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THZB2025-480CGHW		
采购人:	盘州市水务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军民路 59 号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0858-3632592
代理机构: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人:	杨莉、翁婉秋、孔垂砚	联系电话:	15285122436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5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5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2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4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3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37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37
第六节 评标	3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0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4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4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64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65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8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水务局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025-480CGHW

项目名称：盘州市水务局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2140700.00

最高限价（元）：2067719.06

采购需求：：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盘州市水务局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0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 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盘州市水务局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军民路 59 号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858-3632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项目联系人：杨莉、翁婉秋、孔垂砚

项目联系方式：15285122436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盘州市水务局维修、补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奖补资金、《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饮水安全管护经费的通知》（六盘水财农〔2025〕4 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零柒佰元整（¥21407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柒仟柒佰壹拾玖元零陆分（¥2067719.06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水务局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军民路 59 号

3. 联系人：陈主任

4. 联系电话/传真：0858-3632592

5. 电子邮箱：/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3. 联系人：杨莉、翁婉秋、孔垂砚

4. 联系电话/传真：15285122436

5. 电子邮箱：929426851@qq.com



七、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六盘水市水务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8205108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综合体 6 号楼 6 楼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最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备注
一、应急物资采购						
1	液压破折工具组	1、包含液压手动泵、微型扩张器、微型剪切器、微型开门器和撬棍； 2、液压开门器：闭合长度 $\leq 250\text{mm}$ ；最大开启距离 $\geq 250\text{mm}$ ；最大开启力 $\geq 55\text{KN}$ ，质量 $\leq 5\text{kg}$ ； 3、液压剪切器：开口距离 $\geq 50\text{mm}$ ；剪切能力 $\geq 18\text{mm}$ 圆钢，质量 $\leq 5\text{kg}$ ； 4、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 $\geq 150\text{mm}$ ；最大扩张力 $\geq 40\text{KN}$ ，质量 $\leq 5\text{kg}$ ； 5、手动泵额定输出压力 $\geq 60\text{Mpa}$ ，质量 $\leq 5\text{kg}$ 。	套	10		
2	油锯	1、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排量： $\leq 63.4\text{cm}^3$ ； 3、功率： $\geq 3.5\text{kW}$ ； 4、导板： $\geq 45\text{cm}$ ； 5、油泵：自动/可调节/零流量怠速； 6、燃油箱容积： $\geq 0.8\text{L}$ ； 7、重量： $\leq 6.5\text{kg}$ 。	台	10		

3	无人机	一、飞行器（+电池 3 套+喊话功能） 1、重量：≤1220g； 2、最大起飞重量：≤1420g； 3、尺寸：≥300mm×385mm×145mm； 4、最大载重：≥200g； 5、桨叶尺寸：≥10 英寸； 6、最大上升速度：≥10 m/s； 7、带配件最大上升速度：≥6 m/s； 8、最大下降速度：≥8 m/s； 9、带配件最大下降速度：≥6 m/s； 10、轴距对角线：≥430 mm； 11、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min； 12、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5km； 13、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000m； 14、最大抗风速度：≥12 m/s； 15、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无太阳辐射）； 二、相机 1、激光测距：≥1800m； 2、感知系统：可以提供前、后、左、右、上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3、支持 4G 图传：是； 4、内置 RTK 模块：是； 5、无 GPS 返航：支持（视觉定位	台	2		
---	-----	---	---	---	---	--

		模式无需等待，≤15s 快速起飞）； 6、遥控器实时图传质量：1080P/30FPS； 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2km； 8、屏幕分辨率：1920×1080； 9、屏幕尺寸：≥7 英寸； 10、防护等级：≥IP54。				
4	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灯	★1、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QTCSP 13.02-2020《安防与警用电子产品与系统检测技术要求和测试方式第2部分：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标准要求； ★2、防爆性能应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3-2021、GB/T3836.4-2021、GB/T 3836.9-2021、GB/T 3836.31-2021 的标准要求，防爆等级≥Ex eb ib mb IIC T5 Gb； ★3、灯具由灯头、升降杆、灯头罩、按键盒、提手组件、三角支持脚组件、电池组件等部分组成，为增安型、本质安全型、浇封型和防尘点燃外壳保护型复合结构； 4、采用不少于三个灯头，单灯头额定功率≥60W,可手动调整实现三个方向环向照明，也可同时面向	台	10		

		一个方向实现单向照明； 5、采用 5 节升降杆，最高升起高度$\geq 3.8\text{m}$； ★6、电池组件设有电源总开关；可通过操作面板进行聚光+泛光、单聚光、单泛光切换控制，并可分别进行无级亮度调节；可单独控制红蓝警示灯开启/关闭； 7、可通过 LCD 显示屏显示电量(五格分段式)、电量剩余工作时间； 8、连续工作时间：泛+聚光(强光)：$\geq 6\text{h}$ 单泛光(强光)：$\geq 13\text{h}$ 单聚光(强光)：$\geq 13\text{h}$； ★9、3 个灯头面向一个方向单向照射，与地面成 90° 夹角，距灯头水平方向 1m 处的中心照度：泛+聚光(强光)：$\geq 600001\text{x}$，单聚光(强光)：$\geq 400001\text{x}$ 单泛光(强光)：$\geq 100001\text{x}$； 10、重量$\leq 13\text{kg}$。 带★号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5	手抬机动消防泵	1、电脑数字模块操作型，配有液晶面板，所有操作通过液晶式电脑控制面板进行。启动方式：采用 LCS 逻辑控制系统，手、电两种启动方式； 2、水泵设有恒压系统；	台	5		核心产品

		3、工作压力及流量可通过旋钮进行无级调节； 4、控制面板设有：一键式启动及停机开关、照明开关、液晶面板可工作时间，并同时显示泵的工作状态及各类故障警示灯，并配有按光学设计的背景照明灯，可在黑暗处无阻碍的操作； 5、可从高速工作状态直接转换到低速工作状态； 6、在泵身上配有机械过热保护装置，可确保泵能在任何工作环境下长时间工作； 7、发动机主要技术参数： 7.1、发动机：双缸四冲程风扇冷却式汽油发动机； 7.2、ECU 控制系统，可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进行安全操作：寒冷地带、热带气候、高海拔地区； 7.3、发动机功率：$\geq 45\text{KW}$，转速≥ 5500 转/分； 8、启动方式：手、电启动（12V 蓄电池），燃料种类：汽油； 9、燃油箱容量：$\geq 23\text{L}$； 10、点火方式：无触点电子控制式高性能点火系统； 11、照明装置，自带一体式安装设计，可在操作面板处进行一键控制，照明电压电路：$\geq 12\text{V}$；				
--	--	---	--	--	--	--



		12、水泵技术参数：单级离心泵，3D 曲形叶轮，免维护机械式轴密封，防腐电镀阳极轻金属材质。配有真空表和压力表，以及电子显示转数表； 13、真空泵：电脑控制，触摸式按键、一键启动、双向无油式真空泵，可手动/自动引水切换；照明电压电路：$\geq 12V$；★14、吸深 3m 时：工况一：$\geq 1500L/min@1.0Mpa$；工况二：$\geq 1750L/min@0.8Mpa$；工况三：$\geq 2050L/min@0.6Mpa$；工况四：$\geq 960L/min@1.5Mpa$； ★15、吸深 7m 时：工况一：$\geq 930L/min@1.0Mpa$；工况二：$\geq 1080L/min@0.8Mpa$； ★16、最大流量$\geq 2400L/min$； 17、吸水口：$\geq 90mm$，带管牙接扣、扣盖，吸水管：$\geq 90mm$ 长度≥ 7 米，带管牙接扣 18、出水口：≥ 2 个，左右各一个，管牙接扣、扣盖，管牙规格：$\geq 80mm$； ★19、最高扬程：$\geq 175m$； 20、最大压力：$\geq 1.75Mpa$； 21、引水时间：$\leq 11s$； 22、最大吸深：$\geq 9m$； 23、净重（不包含油料等）：$\leq 135kg$；				
--	--	--	--	--	--	--

		24、附件：7 米进水管，一个滤水器，一套充电器，水带 180m。 带★号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6	轻便水泵	1、发动机形式：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2、扬程：≥18m； 3、吸程：>6m； 4、流量：>120m³/h； 5、进/出水口直径：>150mm； 6、发动机功率：≥9.5kw； 7、发动机排量：<389cc； 8、油箱容量：>6L； 9、重量：<85kg； 10、整机推车移动； 含水带 20m。	台	2		
7	冲锋舟(舷外机)	一、冲锋舟（玻璃钢） 1、冲锋舟总长：≥6100mm； 2、型宽：≥2050mm； 3、型深：≥800mm； 4、吃水：≥350mm； 5、船重：约 350kg； 6、乘员：8-12 人（含 1 名船员）； 7、艉板高度：≥20 寸； 8、航速：40-50km/h； 9、航区：内河 B 级； 10、主机安装形式：舷外机 30 马力。二、舷外机（30 马力后操） 1、点火系统：ECM；	艘	7	 	



		2、重量：≤78kg； 3、油门操作范围：5000-5800r/min； 4、最大功率：≥22kw； 5、发动机类型：四冲程水冷； 6、类型：4 阀，单顶置曲轮轴。 7、气缸数量：≥L2； 8、排气量：≤498CC； 9、缸径×冲程：≤65×75mm； 10、舰板高度：≥380mm； 11、控制系统：操舵手柄； 12、启动方式：电启动； 13、燃油箱容积：外置油箱 24L。				
8	临时泵站机组					
(1)	国标 304 不锈钢永磁高速深井泵 1	国标 304 不锈钢永磁高速深井泵 IE-128QJ45-101/6-15(45m ³ /h, 扬程 101m, 15kw, 32A, 380v, 转速：4500 转, 重 48kg φ 150mm 长 1.33m) 配套变频控制柜手机远程控制, 漏电、过载、缺相、缺水、堵转、过热保护	套	2		
(2)	国标 304 不锈钢永磁高速深井泵 2	国标 304 不锈钢永磁高速深井泵 IE-128QJ45-134/8-22(45m ³ /h, 扬程 134m, 22kw, 47A, 380v, 转速：4500 转, 重 58kg φ 150mm 长 1.58m) 配套变频控制柜手机远程控制, 漏电、过载、缺相、缺水、堵转、过热保护	套	2		
(3)	国标铜芯	国标铜芯电缆 3*16mm ²	m	200		

	电缆 1					
(4)	国标铜芯 电缆 2	国标铜芯电缆 3*25mm ²	m	200		
(5)	柴油变频 发电机组	柴油变频发电机组 YC-75 功率 75kw、93.5kva、电流 135A、功率 因数 0.8	台	1		
5.1	柴油变频发电机组全铜一键启动（75kw 重 885kg，1930*860*1218）		台	1		
5.2	双电源全自动控制柜(选配)		台	1		
5.3	移动 4 轮拖车(选配)		台	1		
5.4	发电机箱(选配)		台	1		
(6)	柴油水冷 式变频发 电机	柴油水冷式变频发电机一键启动 （30kw54A 重 515kg）+2 轮拖车及 支架	台	1		
(7)	304 配电 箱	304 配电箱 400*540*140 空开 100A 1 只，63A 2 只，32A 2 只， 其中 32A 2 只分开漏保	台	2		
(8)	座驾电动 液压叉车	座驾电动液压叉车 2 吨充电式升 高 2m	台	1		
(9)	临时账棚	临时账棚 3*4.5 自动架三维棚	m ²	13.5		
9	临时抢修电源机组					
(1)	柴油变频 发电机	柴油变频发电机开架式 380V/220V 双电压一键启动（7.2kw 重 110kg）	台	1		
(2)	常柴油水 冷式发变 频电机	常柴油水冷式发变频电机一键启 动（15kw27A 重 365kg）	台	2		
(3)	国标铜芯 电缆	国标铜芯电缆 3*10mm ²	m	200		



(4)	电焊机 1	380V/220 电焊机双电压, 焊接电流 400A, 焊条碳钢、铝合金等 (2.5、3.2、4.0、5.0) 接厚 2-16mm. 10m 焊把线, 3m 接地线	台	2		
(5)	电焊机 2	380V/220 电焊机双电压, 焊接电流 315A, 焊条碳钢、铝合金等 (2.5、3.2、4.0) 接厚 2-13mm. 10m 焊把线, 3m 接地线	台	2		
(6)	配电箱	304 配电箱 400*540*140 空开 100A 1 只, 63A 2 只, 32A 2 只 32A 2 只分开漏保	台	2		
(7)	临时账棚	临时账棚 3*4.5 自动架三维棚	m2	13.5		
10	临时抢修照明、吊装等					
(1)	多功能移动 LED 照明平台 1	多功能移动 LED 照明平台 FW6119 (LED2*55W 21.6V, 34AH, 20kg, 扩音喊话, 强光放电 8h, 防护 IP66(灯头) IP65 (箱体) 645*350*210 高 1860	台	2		
(2)	多功能移动 LED 照明平台 2	多功能移动 LED 照明平台 FW6116 (LED35W 21.6V, 13AH, 8kg, 工作放电 8h, 防护 IP66(灯头) IP54 (箱体) 510*290*220 高 1500	台	2		
(3)	国标手拉葫芦 1	国标手拉葫芦 5t 拉高 9m 镀锌链条	台	2		
(4)	国标手拉葫芦 2	国标手拉葫芦 5t 三角架高 4.2m	台	2		
(5)	国标手拉葫芦 3	国标手拉葫芦 2t 拉高 9m 镀锌链条	台	2		
(6)	国标手拉葫芦 4	国标手拉葫芦 2t 三角架高 3m	台	2		
(7)	国标镀锌钢丝绳 ϕ 10	国标镀锌钢丝绳 ϕ 10 棉式 6*19 承重 740kg)	m	100		
(8)	热镀锌钢丝绳 10 卡	GB5976 热镀锌钢丝绳 ϕ 10 卡	个	100		
(9)	国标镀锌	国标镀锌钢丝绳 ϕ 12 棉式 6*37 承	m	100		



	钢丝绳 ϕ 12	重 1130kg)				
(10)	热镀锌钢丝绳 ϕ 12 卡	GB5976 热镀锌钢丝绳 ϕ 12 卡	个	100		
(11)	断线钳	断线钳手柄长 m 剪切 16mm	把	2		
(12)	板手等工具套装	板手等工具套装 6-32	套	6		
(13)	临时账棚	临时账棚 3*4.5 自动架三维棚	m2	13.5		
11	钢管					
(1)	国标热镀锌管	国标热镀锌管 DN150 δ 4.5mm	m	1000		
(2)	热镀	热镀 DN150*16kg δ 24mm 法兰 8 ϕ 22 重 7.61kg	片	338		
(3)	镀锌螺丝螺杆	镀锌螺丝螺杆 M20*80	套	1352		
(4)	橡胶垫	橡胶垫 DN150*4.5	片	169		
(5)	国标钢制变接 1	国标钢制变接 DN200 δ 6mm*150 δ 4.5mm	个	2		
(6)	国标钢制变接 2	国标钢制变接 DN150 δ 4.5mm*100 δ 4mm	个	3		
(7)	国标钢制变接 3	国标钢制变接 DN150 δ 4.5mm*80 δ 4mm	个	4		
(8)	国标 Q235B 钢制法兰 1	国标 Q235B 钢制法兰 DN200 pn10 (含胶垫螺杆螺丝)	副	5		
(9)	国标 Q235B 钢制法兰 2	国标 Q235B 钢制法兰 DN150pn10 (含胶垫螺杆螺丝)	副	5		
(10)	国标 Q235B 钢制法兰 3	国标 Q235B 钢制法兰 DN100pn10 (含胶垫螺杆螺丝)	副	5		
12	闸阀					
(1)	国标铸铁 1	国标铸铁 1.6Mpa 闸阀 P67-DN150 30kg	套	2		



(2)	国标铸铁 2	国标铸铁 1.6Mpa 闸阀 N78-DN200 50kg	套	2		
(3)	国标铸铁 3	国标铸铁 1.6Mpa 闸阀 F38-DN250 76kg	套	2		
(4)	国标铸铁 4	国标铸铁 1.6Mpa 闸阀 I43-DN300 104kg	套	2		
(5)	国标手柄 法兰 1	国标手柄法兰 D41X-16 蝶阀 304 板 DN150	套	2		
(6)	国标手柄 法兰 2	国标手柄法兰 D41X-16 蝶阀 304 板 DN200	套	2		
(7)	国标手柄 法兰 3	国标手柄法兰 D41X-16 蝶阀 304 板 DN250	套	2		
(8)	国标手柄 法兰 4	国标手柄法兰 D41X-16 蝶阀 304 板 DN300	套	2		
13	水带					
(1)	帆布耐磨 水带	帆布耐磨水带压力 10kg-200mm-20m 扁 320mm	m	1000		
(2)	水带 PE 接 头(2 个卡 箍)	水带 PE 接头(2 个卡 箍) 10kg-196mm	个	20		
14	PE 管材					
(1)	PE 管	PE 管 1.6Mpa DN200 δ 18.2mm10.91kg	m	1000		
(2)	四环双柱 螺杆对焊 机	90-250 四环双柱螺杆对焊机重 131Kg 2.5KW	台	1		
(3)	双环手摇 双柱对焊 机	90-250 双环手摇双柱对焊机重 78Kg 2.5KW	台	1		
(4)	钢制法兰 1	1.6Mpa 镀锌 Q235B 钢制法兰 DN200 法兰头(含胶垫螺杆螺丝)	副	166		



(5)	钢制法兰 2	1.6Mpa 镀锌 Q235B 钢制法兰 DN160 法兰头 (含胶垫螺杆螺丝)	副	1		
(6)	钢制法兰 3	1.6Mpa 镀锌 Q235B 钢制法兰 DN125 法兰头 (含胶垫螺杆螺丝)	副	1		
15	消毒药剂					
(1)	饮用水次 氯酸钠缓 释消毒片	1、白色或微黄色片剂; 2、缓释消毒片圆形直径 7.5cm, 单片重量 100g 至 200g。 3、符合饮用水安全 GB-5749-2022 标准; 4、有效氯含量>60%。	kg	3100		
(2)	聚合氯化 铝	1、白色至淡黄色颗粒或粉末, 易 溶于水; 2、符合 GB15892-2020 要求, 聚氯 化铝大于等于 29%; 3、盐基度/%: 45~90、不溶物的 质量分数/%: ≤ 0.1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铁(Fe)的质 量分数/%: ≤ 0.2 、砷(As)的质 量分数/%: ≤ 0.0001 、铅(Pb)的质 量分数/%: ≤ 0.0005 、镉(Cd)的质 量分数/%: ≤ 0.0001 、汞(Hg)的质 量分数/%: ≤ 0.00001 、铬(Cr)的 质量分数/%: ≤ 0.0005 。	kg	6739.2		

二、应急物资维修

序号	设备(产 品)名称	柴油水泵机组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水泵 机组吸水 管 1	100KB-4D	台/根	28	维修内容: 水泵维修 及保养、吸水管的更 换(1、费用包含维修 使用机油及人工费; 吸水管 3 米一根, 含 过滤网, 抱箍, 接头。 2、数量以实际维修与 保养及吸水管更换数 量为准。)
2	柴油水泵 机组吸水 管 2	80KB-3D	台/根	136	
3	汽油水泵 机组吸水 管 3	50HB-2G	台/根	76	

备注：

- 1、技术参数中带“★”的部分为重要指标参数，非标注“★”的为普通指标参数；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照要求如实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对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产品参数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 2、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核心产品全部为相同品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3、采购清单中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 4、本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丹霞片区、英武片区、保田片区、大山片区、石桥片区、淤泥片区、两河片区、柏果片区、坪地片区 9 个水库管理所、红果城区及各县（镇、街道）；其中应急物资维修只涉及刘官片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

设备（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最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其中饮用水次氯酸钠缓释消毒片、聚合氯化铝、PE 管、钢制法兰等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最新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和卫生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包装要求：

所供设备（产品）采用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确保设备（产品）包装无损运抵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将设备（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应急物资维护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项目资金到账，中标供应商办理报账手续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其中：应急物资维护费用按水泵维护保养及吸水管更换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其中消毒药剂单独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五）质保期：

验收合格起整体不少于 1 年质保，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要求质保，国家标准或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年限高者进行质保，质保期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起计。

（六）消毒药剂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后生产的化学处理剂。

（七）技术服务

1、在设备（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给予答复，节假日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

的维修师在 2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免费提供可用设备（产品）给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保修期间设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设备（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须单独提供有效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备品备件要求

（1）设备（产品）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设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设备（产品）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2）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八）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负责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

2、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设备（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3、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所投设备（产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并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及使用，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4、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产品等支持。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免费保修期及服务作专门说明，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并承诺提供内容真实有效，保证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能联系此负责人，若中途更换负责人，则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九）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4、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

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6、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采购项目质保期满后予以无息退还。

（十）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十一）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设备（产品）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在采购数量未完成前的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版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产品）或设备（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设备（产品）包装完好。

7、供应商须承诺饮用水次氯酸钠缓释消毒片符合《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的规定；饮用水次氯酸钠缓释消毒片、聚合氯化铝、PE管、钢制法兰等产品符合《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

8、供应商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应急物资维护部分各个环

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供应商项目维保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照价赔偿，或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经济责任，在维修及更换费用中扣除。

10、未尽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服务方案、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性 审 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经营资格 审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一条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3. 包装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4.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5.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6. 消毒药剂生产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7. 技术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8. 售后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八条内容
		9. 履约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九条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十条内容
		11.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十一条内容
2	报价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是否能享受优惠性政策。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总分 105 分）**

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价格扣除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二节 评分标准 4. 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分 (34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4 分)	1、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4 分； 2、标注“★”的代表最关键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无标注“★”的代表一般指标项，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表”响应内容为证明材料。
商务分 (16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提供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标依据； 2、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完整。



	售后服务反馈评价（2分）	提供业主评价为好或满意、优秀等正面积极评价的, 提供 1 份,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业主评价复印件或扫描件（有业主公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标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对其是否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 其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是否完善、备品配件情况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详细具体、可实施得 10-7.6 分； ②方案较完善清晰、具体可实施得 7.5-5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得 4.9-2.4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2.3-0.1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2分）	在原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5分）	节能环保产品（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数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X%）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的规定

5.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规定）~~

2、随机抽取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私自更改、删除招标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付款方式、质保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招标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②交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③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交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④如未交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⑤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5)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将自动退还。

(6)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第二天，系统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7)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地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服务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

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 系 人：杨莉、翁婉秋、孔垂砚

联系电话：15285122436

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下载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六盘水市水务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8205108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综合体 6 号楼 6 楼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八）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若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320150360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网上发起退还通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采购人（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将自动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第二天，系统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



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第 13.2 款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章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地方，**身份证正面为国徽面，身份证反面为个人信息面。**

6.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请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如未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封面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第二 资格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7、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二) 售后服务反馈评价及质保期承诺.....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五)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

第四 其他..... ()

- (一) 其他..... ()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产品）、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人力资源费、调研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消毒药剂生产日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应急物资采购										
1	液压破折工具组									
2	油锯									
3	无人机									
.....										
二、应急物资维修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柴油水泵机组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维修及更换费用				备注	
					水泵维修及保养		吸水管更换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1	柴油水泵机组吸水管1	100KB-4D	台/根	28					维修内容：水泵维修及保养、吸水管的更换（1、费用包含维修使用机油及人工费；吸水管3米一根，含过滤网，抱箍，接头。 2、数量以实际维修与保养及吸水管更换数量为	
2	柴油水泵机组吸水管2	80KB-3D	台/根	136						
3	汽油水泵机组吸水管3	50HB-2G	台/根	76						



									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消毒药剂生产日期									
优惠及其他									
.....									
投标报价合计（一、应急物资 采购+二、应急物资维修）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期限为：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渠道查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7、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第一条内容；		
2	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3	包装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4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5	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6	消毒药剂生产日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7	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8	售后服务：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八条内容；		
9	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九条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十条内容；		
11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十一条内容。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技术部分响应表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在上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供应商不能响应的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响应表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所列内容在上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供应商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3. 偏离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为正偏离，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负偏离。
4.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中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需在技术部分响应表和商务部分响应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需注明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因未注明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5.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私自更改、删除招标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付款方式、质保期、消毒药剂生产日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增加项数或其他项的内容，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反馈评价及质保期承诺

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评价、质保期承诺等：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隶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

- 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完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
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加分（如有）



第四 其他

（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2、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